**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专业技术职称；（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活动，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我公司在本次项目磋商响应中非联合体投标。​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在本项目磋商响应过程中被发现存在与其他参与单位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磋商响应资格、磋商响应文件被判定无效，以及因给项目造成损失而需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